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勳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4092
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立勳明知坐落臺中市○○區○○段00
0 地號土地旁之未登記土地係國家所有（現登記為臺中市○
○區○○段0000地號、臺中市○○區○○段000 ○0 地
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於民國
90年間某時，僱工在上開國家所有之土地上（現登記為臺中
市○○區○○段000 ○0 地號，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理之
國有土地），搭建鐵皮屋，供做車庫使用，嗣臺中市政府建
設局辦理「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
工程」時，發現臺中市○○區○○段000 ○0 地號部分土地
遭被告竊佔，經通知被告自行拆除，然被告僅拆除部分鐵皮
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遂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始悉
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2 項之竊佔罪等語。

二、按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
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2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於94年2 月
2 日修正公布，自95年7 月1 日施行，其第2 條第1 項規定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條係
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並

01 非刑法實體法律，自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
02 故刑法修正施行後，應適用修正後第2條第1項規定，依
03 「從舊、從輕」原則，為新舊法律之比較適用；又被告行為
04 後，刑法第80條、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停止之規
05 定，亦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
06 因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長、短，涉及行為人是否受刑事追訴或
07 處罰，故有關追訴權時效期間之修正，應屬實體刑罰法律變
08 更，即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按於94年1月7
09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
10 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刑法施行法
11 第8條之1有所明定（此條之修正於94年2月2日公布，並
12 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換言之，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
13 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如已完成者，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14 題，而仍按修正前之規定計算其追訴權時效期間。審諸被告
15 被訴之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16 刑5年，就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刑法第80條第1項第
17 2款於94年2月2日修正前規定「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
18 刑者，追訴權因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則規定「犯
19 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因20
20 年內未起訴而消滅。」佐以本案於刑法修正施行前，並無追
21 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或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之情況，則
22 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之規定及前揭說明，經比較修正前
23 後之法律，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是本案之追效權時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
25 2款之規定，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停止進行及其
26 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2項、第83
27 條之規定。

28 三、第按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
29 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最高法院94
30 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於竊佔後雖將原有
31 建物拆除另予改建，僅係竊佔狀態繼續中變更其使用之方

01 法，不構成另一新竊佔罪，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起算，仍應以
02 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為準（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457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05 中之供述、告訴代理人許永田於偵訊中之指訴、臺中市政府
06 建設局函、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110 年11月8 日營署中
07 中字第1101220383號書函、行政院111 年1 月18日院授財產
08 公字第11135000590號函、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所有權
09 狀、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1
10 年7 月7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1110017040號函、臺中市政府都
11 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12 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12月26日履勘現場筆錄、臺
13 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2 年1 月17日中興地所二字第112000
14 686 號函暨附件、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中市○○區○○
15 段000 地號土地空照圖、現場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16 五、訊據被告雖坦認其有於90年間搭建鐵皮屋之車庫（含車庫2
17 樓露台）乙節，惟辯稱：我以為那是社區的土地，我沒有竊
18 佔到國有地等語。經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
19 是89年9 月6 日購買臺中市○○區○○路000 巷0 弄0
20 號建物，當時已經有後側附屬建物，車庫（含2 樓露台）是
21 我購買後入住前在90年間蓋的等語（交查卷第54頁），則被
22 告顯係於90年間搭建鐵皮屋供做車庫使用，且依卷附證據資
23 料而論，尚無從推翻被告上開供述而得為相異之認定，職
24 此，就追訴權時效之起算，以被告之供述對其最為有利，本
25 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法則，應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26 供述為憑。從而，倘若被告有竊佔臺中市○○區○○段000
27 ○0 地號部分土地之行為，因被告於90年間搭建鐵皮屋時其
28 竊佔行為即已完成，故本案追訴權時效之起算，應以其最初
29 竊佔行為完成時為準，並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 項第2
30 款之規定計算其追訴權時效，因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亦即
31 本案之追訴權時效已於100 年間時效完成，而觀卷附臺中市

01 政府建設局111年7月11日函所載內容（偵卷第13、14
02 頁），足知告訴人係於111年7月11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
03 局第三分局依法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嗣經檢警偵查
04 後，檢察官始於112年5月22日提起公訴，揆諸前揭法律規
05 定，本院無從為實體之審究，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免訴之
06 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盧弈捷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